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26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26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	18,010.00	10,000.00
2	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46.00	7,7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合计		**40,556.00**	**25,26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之“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其他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3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3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6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6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0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42
三、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4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8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48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1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53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54

释 义

本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优利德、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优利德集团、控股股东	指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指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香港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源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测通信	指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拓利亚一期	指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拓利亚二期	指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拓利亚三期	指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瑞联控股	指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全球性咨询公司，主要为各行业企业、政府及投资者提供市场研究、增长战略咨询及投融资顾问服务。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计价的普通股股票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优利德
股票代码	688628
成立日期	2003-12-05
上市日期	2021-02-01
法定代表人	洪少俊
注册资本	11,239.2888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电话	0769-85729808
传真	0769-85725888
网址	https://www.uni-trend.com.cn
电子邮箱	stock@uni-trend.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契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和国家科技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产业，在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和维护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仪器仪表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国务院印发的《计

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发〔2021〕37 号）将仪器仪表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支撑体系，着力推动国产仪器自主创新与质量水平提升。

近年来，我国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但整体水平仍处于中低端，基础研究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匮乏，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不足，高端仪器仪表和核心零部件长期依赖进口，严重制约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战略实施。根据 Frost & Sullivan《全球及中国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及系统）市场独立行业研究》数据，中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中的国产品牌市场份额由 2020 年的 8.4%上升至 2024 年的 16.8%，但总体水平仍落后于国外领先品牌，高端仪器主要由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等海外品牌主导。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将高端仪器列入 109 项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归入“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的“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类别，明确其作为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要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契合国家产业基础再造的战略导向，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2、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与技术持续进步，共同为仪器仪表行业打开发展空间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5G 新基建、新能源、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随着传感、数字与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仪器仪表向嵌入式、微型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演进，应用深度和广度持续拓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至 2025 年，全国仪器仪表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由 7,660 亿元增长至 11,329.4 亿元，复合增长率 8.14%。

与此同时，新兴产业的加速发展正推动测试测量需求向更高频率、更大带宽、更高精度方向升级。随着光模块速率由 400G、800G 向 1.6T、3.2T 加速演进，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动高端示波器需求快速增长；5G-A/6G 研发、卫星互联网建设、毫米波雷达等应用推动测试频率向毫米波乃至太赫兹频段延伸，新一代通信技术研发对毫米波频段测试仪器提出迫切需求；此外，半导体领域的先进

封装、高速接口的迭代升级不断推高信号完整性测试的带宽要求，新能源车的电驱、电控、充电系统以及功率半导体器件测试亦对高带宽、高精度测量仪器形成持续需求。

整体而言，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业面临着行业历史性机遇，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与技术持续进步，为行业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加快高端光电测量仪器国产替代进程

高端电子测量仪器是支撑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性、战略性装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全链条推动高端仪器等关键领域攻关突破。当前，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正推动测试测量需求向更高频率、更大带宽、更高精度方向升级：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动高端采样示波器需求快速增长，新一代通信技术研发对毫米波频段矢量网络分析仪形成迫切需求，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测试需求持续扩容。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中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预计由 2025 年的 558.1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826.4 亿元，其中光通信测试仪器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33.0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65.9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从竞争格局看，全球高端电子测量仪器市场长期由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泰克等海外厂商主导，高端产品国产化率低。公司测试仪器产品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73%，2026 年 1-6 月同比增长 20.93%，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仍仅为 12.97%，产品结构以中低端为主，向高端延伸是提升收入规模与盈利质量的必由之路。通过实施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将进一步突破高端产品瓶颈，抢占高端市场先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优化产品结构与产能布局，突破产能瓶颈，支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公司总体产销率达 102.01%，主要产品产线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产能掣肘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主要瓶颈。同时，随着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生产

基地的产品结构与产能配置亟待优化调整。

通过实施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公司将新增自动化仪器仪表生产线，通用程度高、大批量生产的测试仪器及仪表类产品将逐步向河源基地集聚，形成“东莞研发与中高端制造、河源规模化制造”的梯度化产能布局，与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形成协同联动，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整体运营效率，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供产能保障。

3、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为未来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缓解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具体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公告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26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

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26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	18,010.00	10,000.00
2	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46.00	7,7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合计		**40,556.00**	**25,26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优利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8,003,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61%，系公司控股股东；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各自分别持有优利德集团 25%股份，此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三期及瑞联控股，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2.2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有所下降。因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至少仍超过 25%。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发行竞价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4、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26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	18,010.00	10,000.00
2	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46.00	7,76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合计		**40,556.00**	**25,26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8,010 万元，用于在河源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基础上，扩充仪器仪表生产线，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优利德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项目系公司通过新建生产厂房、配置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测试设备，进一步扩充公司在测试仪器及仪表类产品上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仪器仪表市场持续增长机遇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和国家科技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产业，在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和维护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仪器仪表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发〔2021〕37 号）将仪器仪表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支撑体系，着力推动国产仪器自主创新与质量水平提升；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将高端仪器仪表纳入重大工程项目部署。产业政策的持续加码为仪器仪表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从行业需求看，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5G 新基建、新能源、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随着传感、数字与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仪器仪表向嵌入式、微型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演进，应用深度和广度持续拓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至 2025 年，全国仪器仪表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由 7,660 亿元增长至 11,329.4 亿元，复合增长率 8.14%。

本项目产品定位为常规系列测量仪器仪表，涵盖通用仪表、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专业仪表及通用程度较高的测试仪器，是仪器仪表市场中需求规模最大、应用面最广的基础性产品门类，市场需求具有基数大、频次高、粘性强的特点。从竞争格局看，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福禄克、日本日置、英国 MEGGER、美翠 METREL、日本共立、法国 CA 等海外品牌，国产品牌凭借性价比、交付响应和渠道优势，正持续替代海外品牌在中低端市场的份额并向中端延伸，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速。

本项目通过新建自动化产线扩充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常规系列测量仪器仪表的供给规模与供货稳定性，是公司把握市场增长和国产替代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的必要举措。

（2）突破产能瓶颈、支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从公司经营情况看，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02,015.51 万元增长至 122,076.1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39%；分产品线看，2026 年上半年通用仪

表产品线实现收入 47,318.86 万元，同比增长 36.92%；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产品线实现收入 15,932.61 万元，同比增长 34.40%；测试仪器产品线实现收入 10,574.03 万元，同比增长 20.93%；专业仪表产品线实现收入 7,016.19 万元，同比增长 11.37%，各产品线均呈快速增长态势。

从产销衔接情况看，2025 年公司总体产销率达到 102.01%，主要产品产线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在销售端持续高增长、产销率接近 100%的背景下，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订单增长需要，产能掣肘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主要瓶颈。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配置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测试设备，将有效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稳定性，及时缓解产能紧张局面，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迫切性。

（3）优化产品结构与产能布局、提升制造体系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现有生产布局中，东莞总部基地除承担总部管理及研发职能外，同时承担测试仪器产品的生产制造；河源生产基地主要承担通用仪表、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专业仪表等仪表类产品的生产制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及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东莞基地需同时保障中高端测试仪器的研发试制与批量生产，产线资源日趋紧张，生产组织与产能安排的压力不断加大。

根据公司产能布局规划，本项目建成后，通用程度高、附加值相对较低、大批量生产的常规系列测试仪器产品将逐步转移至河源基地生产，充分发挥河源基地规模化制造的成本优势与自动化产线的效率优势；东莞基地将保留中高端测试仪器产品的生产，集中资源保障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试制与精密制造，为公司高端产品战略的实施预留充足的产能空间。

本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形成协同联动：河源基地承接常规系列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东莞基地聚焦中高端产品，公司整体形成“东莞研发与中高端制造、河源规模化制造”的梯度化产能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与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本项目属于电子测量仪器仪表制造领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支撑先进制造与质量提升，服务高端仪器发展和精密制造”，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快科学仪器国产化、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等系列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同时，下游光伏储能、电力与算力基础设施、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及高等教育科研等领域对通用测量设备的需求持续释放，行业增长确定性较强，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市场基础。

（2）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基地建设运营经验和规模化制造能力

公司已建成东莞、河源、常州及越南四大生产基地，合计建筑面积约 12.8 万平方米，形成了覆盖国内外的生产及供应链网络，具备成熟的制造基地建设与运营管理经验。其中，河源生产基地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的建设成果，由全资子公司河源优利德负责实施，已于 2022 年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营至今，公司在基地建设、产线调试、试生产、供应链搭建及人员组织等方面积累了完整的实践经验。

本项目系在河源一期项目基础上扩产扩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工艺路线与产品结构均与一期保持延续，可充分复用一期工程的建设成果、产线布局经验及管理团队，并可依托河源基地现有的产业工人队伍与本地化供应链。同时，本项目产品均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线产品，生产工艺稳定、质量管控体系成熟，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实施风险可控。

（3）公司具备完善的品牌与渠道体系，新增产能消化有保障

公司大力发展自有品牌“UNI-T”，该品牌在境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及美誉度，先后获评“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五金/仪器仪表类目交易量和品牌排行均位居前列。渠道方面，公司自主品牌销往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近 400 家经销商，直接销售网络覆盖主要发达国家及新兴国家等重要市场，并在美国及德国设立分支机构；国内设立 5 个办事处，覆盖国内核心省会城市及经济重点城市，拥有 200 多家经销商，并在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开展电商自营，实现线上线下双渠道发力。

本项目产品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线的产能扩充，依托公司现有品牌与渠道体系即可实现销售；叠加公司产销率高于 100%、在手订单持续增长的业务基础，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可靠保障。

（4）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资源与管理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体系化的管理架构，拥有一支熟悉行业及市场、具备丰富生产制造与项目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涵盖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Oracle 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自动化办公系统（OA）、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及生产线制造执行系统（iMES），实现了研发、采购、生产、经销商管理、成本库存管理及财务核算等活动的集成化数据处理与共享。

公司将通过内部调配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组建项目团队，并结合河源一期项目产线的人才储备进行培训上岗，人员与组织保障充分。

4、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1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593.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剩余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2,417.00 万元，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5、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河源优利德，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公司河源生产基地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6、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备案程序；本项目将按照环评相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审批程序。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5,046 万元，用于高端采样示波器、实时示波器、矢量网络分析仪的研发及产业化，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76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实现高端光电测量仪器国产替代，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

电子测量仪器是支撑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性、战略性装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将高端仪器与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并列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重点领域。2026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在“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专栏中进一步将“高端仪器仪表”列为重点方向，要求加强在线高效智能检测等重点行业应用仪器仪表研发。

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长期由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泰克、安立等海外厂商主导，行业集中度高。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2024 年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前五大厂商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泰克、安立和美国国家仪器（NI）合计份额约 71%，其中是德科技和罗德与施瓦茨全球份额分别约 29.4%和 23.8%。在中高端市场，海外厂商的份额更高，寡头垄断特征更为显著。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国产电子测量仪器整体竞争力仍较为薄弱，根据 Frost & Sullivan《全球及中国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及系统）市场独立行业研究》数据，中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中的国产品牌市场份额由 2020 年的 8.4%上升至 2024 年的 16.8%，但总体水平仍落后于国外领先品牌，根据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测算，高端示波器的国产化率不足 10%，在毫米波频段矢量网络分析仪等超高端产品领域，国产化水平更低。

本项目聚焦高端采样示波器、实时示波器和矢量网络分析仪的研发及产业化，直接瞄准国产化率低、进口依赖严重、技术壁垒高的细分领域，是实现高端测试仪器国产替代，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现实需要。

（2）把握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等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抢占高端测试仪器市场份额

高端光电测量仪器是典型的需求牵引型行业，其成长性由下游产业的技术迭代驱动。当前，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对高端采样示波器、实时示波器和矢量网络分析仪形成了持续旺盛的测试测量需求。

从市场规模看，根据 Frost & Sullivan《全球及中国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及系统）市场独立行业研究》数据，全球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及测试测量系统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5 年的 1,527.2 亿元将进一步增长至 2029 年的 2,074.2 亿元，对应年均复合增长率 7.95%；中国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及测试测量系统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的 558.1 亿元进一步增长至 2029 年的 826.4 亿元，对应年均复合增长率 10.31%。分产品看，矢量网络分析仪、信号发生器、频谱/信号分析仪等微波/毫米波测量仪器的国内市场规模预计自 2025 年的 77.9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104.0 亿元，对应年均复合增长率 7.49%；数字示波器、任意波形发生器等基础测量仪器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预计自 2025 年的 101.4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138.7 亿元，对应年均复合增长率 8.15%；在光通信领域，随着下游光模块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光通信测试技术的升级，光通信测试仪器的国内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4 年的 33.0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65.9 亿元，对应年均复合增长率 14.83%。

从需求结构看，新兴产业的加速发展正推动测试测量需求向更高频率、更大带宽、更高精度方向升级。随着光模块速率由 400G、800G 向 1.6T、3.2T 加速演进，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带动高端示波器需求快速增长；5G-A/6G 研发、卫星互联网建设、毫米波雷达等应用推动测试频率向毫米波乃至太赫兹频段延伸，新一代通信技术研发对毫米波频段测试仪器提出迫切需求；此外，半导体领域的先进封装、高速接口的迭代升级不断推高信号完整性测试的带宽要求，新能源车的电驱、电控、充电系统以及功率半导体器件测试亦对高带宽、高精度测量仪器形成持续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下游产业爆发的历史性机遇，抢占高端市场先机，具有突出的市场必要性。

（3）突破高端产品瓶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是全球少数同时布局示波器、信号源、射频、电源与负载、安规等五大类仪器的仪器仪表企业，形成了通用仪表、专业仪表、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测试仪器四大产品线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近年来，公司测试仪器产品持续向中高端迈进：示波器产品带宽由 2022 年的 2.5GHz 提升至 2025 年的 13GHz，2026 年进一步推出 20GHz 带宽的示波器系列产品；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梯队已从 VNA3000/VNA4000 的中低频段延伸至 VNA5000 与 VNA7000 的更高频域，VNA7000 系列的频率覆盖已推进至 10MHz~67GHz 并支持扩展至 110GHz。

公司测试仪器产品保持较快增长，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测试仪器产品收入由 1.35 亿元增长至 1.81 亿元，复合增长率 15.73%，2026 年 1-6 月，测试仪器产品收入 1.06 亿元，同比增长 20.93%，但是，测试仪器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低，2026 年 1-6 月，测试仪器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97%，公司亟待突破高端产品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测试仪器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比的快速提升。

测试仪器的高端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显著高于中低端产品，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测试仪器产品结构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占比低，制约了公司测试仪器业务规模的进一步释放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向高端产品延伸是提升公司收入规模与盈利质量的必由之路。

综上，本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突破高端产品瓶颈、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同步提升的关键举措，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高端电子测量仪器自主研发与产业化。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发〔2021〕37 号）提出加强高端测量仪器研发和推广应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计量促进仪器

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发〔2023〕81 号）明确指出，仪器仪表是工业生产的“倍增器”、科学研究的“先行官”、国防建设的“战斗力”、社会生活的“物化法官”，但“高端仪器仪表和核心零部件长期依赖进口，严重制约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战略实施”，并部署“逐步实现高端仪器仪表产业的短板技术与关键设备国产化和进口替代”。2025 年 7 月，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明确围绕仪器仪表“以推动短板突破、实现国产替代为目标，开展毫米波、太赫兹电子仪器仪表……等高端计量仪器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解决中高端产品基础工艺、核心算法、关键零部件及整机核心技术指标等计量测试需求，助力提升典型中高端仪器仪表产品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推进仪器仪表国产化替代”。

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同时，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半导体、新能源等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为公司项目产品提供了持续扩容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国产替代环境。本项目面临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政策可行性与市场基础。

（2）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核心技术保障

在示波器领域，公司已构建覆盖 8 位与 12 位垂直分辨率、最高模拟带宽达 20GHz 的完整产品矩阵，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公司于 2025 年推出最高带宽达 13GHz 的 UPO70000 系列数字荧光示波器及 8GHz 带宽、20GSa/s 采样率的 MSO8000HD/MSO8000HDP 系列高分辨率示波器并实现批量出货，2026 年进一步推出 20GHz 带宽的示波器系列产品，同时正持续聚焦高端示波器带宽突破的相关技术研究。尤为重要的是，示波器前端专用芯片组是实现带宽突破的关键器件，公司已完成 VG500、FG10、FD10 三款示波器前端专用芯片的流片并批量应用于示波器产品，实现了关键器件的自主可控，有效降低了供应链风险。此外，公司于 2026 年收购信测通信控制权，信测通信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和电磁测量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光通信测试领域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和技术积累，本次收购将进一步补强公司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整体而言，公司已具备支持高带宽示波器系统架构、数字信号处理算法、模拟前端核心芯片及行业应用等核心技术，为本项目高端采样示波器和实时示波器的研发奠定了直接的

技术基础。

在射频微波仪器领域，公司已形成以矢量网络分析仪为核心，信号分析与射频信号发生器设备协同覆盖的产品矩阵。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梯队已从 VNA3000/VNA4000 的中低频段延伸至 VNA5000 与 VNA7000 的更高频域，VNA5000 系列将频率覆盖推进至 300kHz~22GHz/14GHz，VNA7000 系列则进一步覆盖 10MHz~67GHz 并支持扩展至 110GHz，面向 1.6T 光模块、高速 PCB 背板、差分互连及毫米波器件的高频 S 参数与信号完整性测试，是公司进入高频 VNA 区间的标志性产品。公司信号分析仪频率覆盖最高达 40GHz，射频信号源频率覆盖最高达 22GHz，频谱分析仪产品系列已覆盖 1.5GHz 至 40GHz 共八个频率范围。上述射频微波技术积累可为本项目的研发提供系统架构、微波部件、算法与校准等层面的直接支撑。

本项目系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向更高带宽、更高频率方向的自然延伸和迭代升级，研发路径清晰，技术风险可控。

（3）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梯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创新能力保障

公司已建成东莞、成都、常州及天津四大研发中心，汇聚了一批研发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5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6 项，软件著作权数十项，形成 28 项核心技术，累计参与起草五项国家标准，先后三度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两度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拥有广东省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认定。

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达 14,592.79 万元，同比增长 24.6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95%，较上年提升 1.59 个百分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规模达 424 人，同比增长 19.77%，其中硕博研究生学历人员增幅达 64.71%，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 20.12%。同时，公司先后与西北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聚焦工业测试与自动化测量领域，协同开展前沿技术攻关，搭建了校企人才实习与

就业通道，为公司持续储备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了长效支撑。

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充足的人才储备和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高端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坚实的创新能力和人才保障。

（4）公司拥有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市场开拓提供渠道保障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往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近 400 家经销商，直接销售网络覆盖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国家等重要市场，并在美国、德国设立分支机构，构建了高效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国内市场方面，公司设立了覆盖核心省会城市及经济重点城市的办事处，拥有 200 余家经销商。

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的终端用户涵盖通信设备厂商、半导体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及计量检测机构等，客户对品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公司多年积累的全球渠道网络、行业客户资源及“UNI-T”品牌影响力，与高端电子测量仪器的目标市场高度契合；同时，公司 2026 年通过收购信测通信控制权，补齐光通信测试产品布局，构建“电测+光测”协同的测试测量解决方案能力，有助于本项目高端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协同推广。

完善的渠道体系与品牌基础将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技术、人才、市场渠道等方面均已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4、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5,04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7,760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投入 6,433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853 万元，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5、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成的自有土地。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6、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备案程序；本项目将按照环评相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审批程序。

7、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布局不断完善，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9%。公司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创新与市场开拓，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为未来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财务风险，缓解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 7,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9%，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方案切实可行。

（2）公司具备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预期。“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整体运营效率，增强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抓住高端光电测量仪器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通过实施“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推动主营业务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增强与现有仪器仪表业务的协同效应，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升级迈出重要一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会产生资本性支出和运营费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被摊薄。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以及对应产能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将有望得到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预期。“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整体运营效率，增强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抓住高端光电测量仪器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通过实施“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推动主营业务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增强与现有仪器仪表业务的协同效应，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升级迈出重要一步。此外，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仍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受到影响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调整高管人员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一般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也将逐步增加，从而优化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产能设计主要结合公司对上述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规模、公司预期可能实现的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综合确定。如公司未来产品市场开拓进展不及预期，或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未继续提升甚至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得到较好利用，进而对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三）宏观环境及行业风险

1、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全球宏观环境面临高度不确定性，地缘政治风险与经贸摩擦持续交织，公司面临宏观经济带来的不确定性经营风险。如果外销业务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外销业务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外销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传统产业持续转型升级，各行各业对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对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有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福迪威集团及是德科技均为全球领先的仪器仪表综合性企业，上述企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史，技术储备深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产品创新与研发实力，保持竞争优势并缩小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差距。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抓住目前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会面临市场拓展受限，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

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拓展国际客户，将给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及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频繁采购，公司需加快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才能确保公司业绩实现不断增长。如果公司相关新产品的研发进度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在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的进展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仪器仪表研发与生产涉及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应用创新及生产工艺设计等综合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技术开发人员、关键工艺生产人员等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对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等实施严格保密制度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泄密。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上述措施，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在相关领域技术优势削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公司子公司香港优利德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风险，导致汇兑损失的产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满足本条项下的现金分红条件及相应要求。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每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四）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将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且应征询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2024 年度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025 年度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2.60	18,340.38	16,138.7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294.43	14,420.13	9,984.13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1.30%	78.63%	61.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6,698.69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6,533.9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21.96%**		

最近三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发展战略的落实。

三、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或“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而做出的安排。

（二）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会审批。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满足本条项下的现金分红条件及相应要求。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①弥补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④支付优先股股息。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⑤支付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不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

③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每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将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

行表决；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划制定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就上市公司分红条款进行修改且与本规划不尽相同的，公司分红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7 年 2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4,635,71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26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之假设，最终发行规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的发行规模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112,392,888 股为基础。假设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无其他导致公司股

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07.84 万元；2026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57.95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 2026 年 1-9 月年化处理。假设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按照 10%、0%、-10%的增幅分别测算。

6、在预测及计算 2027 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的影响，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基于上述假设，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9 月/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E）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112,392,888	112,392,888	112,392,888	117,028,6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26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4,635,712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7 年 2 月			
假设 1：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07.84	28,010.46	30,811.50	30,8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95	27,677.26	30,444.99	30,44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74	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74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71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71	2.62

假设 2：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07.84	28,010.46	28,010.46	28,01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95	27,677.26	27,677.26	27,67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49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49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46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46	2.38
假设 3：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07.84	28,010.46	25,209.41	25,20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95	27,677.26	24,909.54	24,90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24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24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22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22	2.14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通用仪表、专业仪表、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测试仪器四大产品线，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5G 新基建、新能源、物联网、大数据中心、具身智能机器人、算力电源、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预期。“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整体运营效率，增强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抓住高端光电测量仪器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通过实施“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推动主营业务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增强与现有仪器仪表业务的协同效应，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升级迈出重要一步。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已达 42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 20.12%，其中硕博研究生学历人员增幅达 64.71%，人员结构高学历化特征明显。公司拥有东莞、成都、常州、天津四大研发中心，汇聚了一批研发经验丰富、自

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同时，公司先后与西北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聚焦工业测试与自动化测量领域，协同开展前沿技术攻关，搭建了校企人才实习与就业通道，为公司持续储备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了长效支撑。

2、技术储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5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6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核心技术 28 项，参与起草五项国家标准，三度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示波器前端专用芯片 VG500、FG10、FD10 已完成设计流片并批量应用，实现关键器件自主可控，两度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拥有广东省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认定。

示波器领域，公司已构建覆盖 8 位与 12 位垂直分辨率、最高模拟带宽达 20GHz 的完整产品矩阵，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在射频微波仪器领域，公司已形成以矢量网络分析仪为核心，信号分析与射频信号发生器设备协同覆盖的产品矩阵。此外，公司于 2026 年收购信测通信控制权，信测通信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和电磁测量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光通信测试领域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和技术积累，本次收购将进一步补强公司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整体而言，公司已具备支持高带宽示波器系统架构、数字信号处理算法、模拟前端核心芯片及行业应用等核心技术，为本项目高端采样示波器和实时示波器的研发奠定了直接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大力发展自有品牌“UNI-T”，该品牌在境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及美誉度，先后获评“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五金/仪器仪表类目交易量和品牌排行均位居前列。渠道方面，公司自主品牌销往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近 400 家经销商，直接销售网络覆盖主要发达国家及新兴国家等重要市场，并在美国及德国设立分支机构；国内设立 5 个办事处，覆盖国内核心省会城市及经济重点城市，拥有 200 多

家经销商，并在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开展电商自营，实现线上线下双渠道发力。完善的渠道体系与品牌基础是公司市场开拓和产能消化的有力保障。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风险。同时，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二）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管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

润分配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新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